

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102年5月8日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6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以提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資訊基本能力之定義為「應用資訊科技能力於專業領域中，發展終身學習技能、縮短數位落差與增強就業競爭力所需的必備能力」。

第 2 條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資訊技能學分，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102 學年度(含)起學生一律必須取得校外公證機構相關能力檢定認證之資訊證照，檢具下列資訊基本能力諸項認證之一，於六個月內經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報且通過審核程序者，即可取得資訊技能之學分，除特殊狀況事先報備外，逾期通報者該證照不予抵免資訊技能之學分。

(1)企業人才技能人員別認證(TQC/TQC+)。

(2)勞動部技能檢定。

(3)微軟 Office 大師級認證(四張 MOS 單科證書或一張大師級證照，或三張 BAP Office 國際證照)。

(4)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

(5)微軟、CISCO、Oracle、SUN、ACA、IC3、ERP 認證。

(6)本校研究發展處表列補助之資訊證照。

(7)其他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轉請再審之案件，經系主任線上認可之資訊技能相關證照。

二、本校學生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者可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1)入學前已參加校外公正機構相關之能力檢定認證通過者，有效期限得從學生入學當年之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

(2)在學期間取得全國性 12 校(含)以上隊伍參與之資訊相關競賽(含作品)入圍以上獎項者，或區域資訊競賽(含作品)前三名或佳作以上獎項者，區域資訊競賽之資格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定。全國性競賽入圍、佳作或其他未明列前三名獎項，原則上僅有一人可抵免資訊技能學分，其餘折半計分。區域資訊競賽前三名，僅有一人可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3)延畢生取得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MOS 認證)或 TQC 四項檢定項目中之任一者。

三、自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四、自 104 學年度(含)起，第二項第二款之抵免規定不再適用。

五、本校學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可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1)本中心派員隨機抽查校內考試狀況，經查該班有舞弊事實依校規懲處，嚴重者該次考試通過之證照可拒絕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2)校外證照承辦單位若經查通過率 100%，經警告乙次無效後，經本中心將該授權中心列入拒絕承認黑名單者。

(3)已抵免系所之專業證照不得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第 3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訂審核標準若有異動，自辦法修正通過日起 60

天內為宣導期，送審證照之生效日超過宣導期，則一律依新標準辦理審核。

- 第 4 條 校外證照承辦單位不得至本校校區內以招攬方式宣稱考取特定證照即可通過審查抵免資訊技能學分。
- 第 5 條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時，在學期間經考試仍無法取得校外公證機構相關資訊認證檢定通過者，應選修具有證照輔導班之課程或參加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之資訊技能課程證照輔導班；修習完畢，報考本辦法認可之資訊證照認證考試乙次以上並有成績證明者，可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志工服務辦法規定，參與資訊志工服務，取得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出具36小時(含)以上服務合格之資訊志工證明，可抵免資訊技能學分，以建立能力檢定與服務學習連結之特色。
- 第 6 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得訂定各項訓練與協助認證之流程，以協助非資訊相關科系提昇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各教學單位教師亦可主動向電算中心申請開設「基礎電腦課程融入資訊證照輔導班」、「學生資訊證照考試輔導班」或「全校性資訊證照師資訓練班」計畫，請求相關師資訓練及行政程序諮詢支援；該計畫若無相關補助，則可向學生酌收成本費用，並以系(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經院審核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 7 條 對尚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的學生，應於畢業前實施資訊證照輔導教學措施，除藉由教學助理、課程小老師、授課教師等進行個別輔導外，並由各系專責教師輔導其進修相關課程。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備有MOS及TQC認證之Office相關電腦模擬測驗系統學習資源，可做為未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學生之補救輔導措施。
- 第 8 條 未能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畢業生，經本校資訊證照輔導補救教學措施完成後，系(含學位學程)主任認定通過資訊能力檢定門檻仍有困難者，得以特殊個案簽辦至校長同意，以協助完成畢業程序。
- 第 9 條 前條資訊技能學分之抵免，須由學生自行線上通報後啟動申請程序，並親至電子計算機中心或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正本掃描存檔後，線上送交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認證審核，審核通過名單逕送交教務處辦理資訊技能學分抵免，除特殊狀況外未經電子計算機中心線上審核之案件，註冊組將不予辦理學分抵免。
- 第 10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得不受本辦法第2條之限制，其條件如下：
一、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除資訊基本能力檢測。
二、外籍學生或經本校權責單位定義之境外學生，得免除資訊基本能力檢測。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